

河南注册税务师

THE CERTIFIED TAX AGENTS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主办

本期导读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指导行业党建工作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表彰税务师行业

2025年度先进党支部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总第**115**期

2026.3

目录

Contents

第 115 期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主办单位：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
地 址：河南省豫博大厦东塔708室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花园路
交叉口，农业路东1号)

邮 编：450003
电子邮箱：hnzcsws@163.com
电 话：0371-56898027 (38)

发放范围：

全省税务师事务所等

本期专辑

- 1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指导行业党建工作 李德明 张玉雪

行业党建

- 2 艾香迎端阳 清风叙安康 | 两支部联合开展端午共建活动 谢 斐
3 树好党建“一面旗” 激活发展“新引擎” 李德明 吴林静

行业信息港

- 6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表彰

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9 凝聚青年力量 勇担税务使命

——省税务师行业青年工作座谈会顺利召开 白华伟

事务所天地

- 10 暖心守护·为爱续航

——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

组织开展“急救知识”专题培训 梁晨琛
11 互学共进促发展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与信阳市宏大事务所开展交流学习 韩凤舞
12 致敬奋斗，蓄力前行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优秀岗位员工山水桂林行 谢 斐
13 艾香盈袖 绳系安康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端午主题手工DIY暨福利发放活动 韩凤舞

案例解析

- | | | |
|----|----------------------------|-----|
| 14 | 企业持有限售股出售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区别 | 王兰玲 |
| 16 | 2026年增值税新政实操答疑 | 刘瑞松 |
| 18 | “破烂王”纳税问题分析 | 宋利锋 |
| 22 | 穿透财务报表识别税务风险 | |

政策解读

- | | | |
|----|---|-----|
| 27 | 预付卡税收法规“十年之痒”：新法已至，53号公告何去何从？ | 张玉阁 |
| 29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 31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
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 |
| 34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有
关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 |

他山之石

- | | |
|----|---------------------|
| 38 | 新监管时代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路径 |
| 44 | 税务师事务所：预测市场，拥抱需求 |

文化苑地

- | | | |
|----|-----------------------------|-----|
| 46 | 我与行业共成长 ——廿载税月，一名女性创业者的深情回望 | 孙香莉 |
| 49 | 人生不只一面，用百变诠释精彩 | 黄轶涛 |

事务所简介

- | | |
|----|----------------|
| 51 |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

封三 摄影欣赏

本期专辑

河南省税协领导莅临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调研指导行业党建工作

李德明 张玉雪 / 文



6月3日上午，中共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委员会常务副书记、协会会长杨国政，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协会秘书长江灵玉，在南阳市税务局蔡华成局长、李建志总会计师陪同下，莅临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围绕税务师行业党建落地、合规经营、涉税专业服务等工作开展调研。

座谈中，河南捷达事务所所长李德明围绕事务所发展历程、党建工作、合规管控、涉税服务等内容作了专题汇报。作为全市唯一进驻市行政服务大厅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事务所坚持党建引领，落实“双培养”机制，常态化组织党员骨干到各县域园区开展税惠政策宣讲、答疑服务，党建工作获省、市多项表彰。同时，该所是南阳唯一AA级税务师事务所，2025年纳税信用获评A级、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TSC5级，全年纳税总额居本地行业首位。

调研组一行对河南捷达事务所立足南阳本土、深耕党建赋能、严守合规底线、精准服务实体经济的各项举措给予肯定。对税务师行业党建工作开展进行了指导，为事务所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行业高质量规范发展明晰了工作思路、指明了前进方向。

杨国政同志指出，河南捷达事务所立足地市涉税服务一线，抓实“党建+业务”融合落地的相关经验值得行业总结推广。税务师行业党建要传承“支部建在连上”的优良传统，健全完善基层党组织体系，把党的组织和工作触角延伸至行业基层末梢，夯实行业党建根基，以坚强的基层党组织引领税务师行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蔡华成同志表示，税务师行业是优化地方税收营商环境的重要力量，希望河南捷达事务所继续发挥人才与专业优势，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作用，守牢合规经营红线，不断拓展精细化涉税服务。

下一步，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将紧跟行业发展导向，持续完善数字化风控体系，深耕新兴产业涉税课题，加大青年税务师人才培养力度，以更高标准推动党建建设、更严措施规范执业质量、更优服务提质增效，助力南阳税收营商环境提质升级，为河南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持续贡献捷达力量。

行业党建

艾香迎端阳清风叙安康 | 两支部联合开展端午共建活动

谢斐 / 文

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党建文化底蕴，同时舒缓员工工作压力，加强支部互联共建，6月16日，中共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支部委员会、中共河南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支部委员会联合开展端午香囊DIY主题党建活动。

本次活动设置现场手作、外勤申领两种参与方式，实现全员覆盖，让全体党员及员工共赴端午之约，共赏民俗古韵。

活动伊始，看图猜成语、端午主题猜词两场趣味互动游戏火热开展。现场人员踊跃抢答、默契配合，轻松有趣的小游戏拉近了彼此距离，欢声笑语充盈现场，也为本次手工活动拉开了温馨序幕。

游戏过后进入香囊制作环节，工作人员讲解了端午佩香囊的民俗渊源，以及艾草、薄荷等香料驱秽安神、祈福平安的寓意。大家分工协作、互帮互助，亲手装填香料、缝制香囊，满屋萦绕淡淡艾香，一针一线都寄托着平安安康的美好祝愿。

一缕艾香承古韵，党建同心聚合力。本次共建活动，既让大家沉浸式感受传统端午文化的魅力，放松了身心，也进一步深化了两个支部之间的交流联动。未来双方将继续以特色党建活动为纽带，凝心聚力、携手前行。



树好党建“一面旗” 激活发展“新引擎”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实践

李德明 吴林静 / 文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前身系南阳市地方税务局下属事业单位，2000年脱钩改制后更名。作为南阳市成立最早、专业力量最强的涉税服务机构，现有从业人员45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人、税务师12人、中级会计师15人，是南阳市目前唯一的AA级税务师事务所，连续多年获评河南省涉税专业服务信用等级TSC5级。事务所以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重中之重，将党建与中心工作有机融合，将“诚信、专业、尽职、共赢”的核心价值观融入事务所治理和服务的每一个环节，探索出一条具有地方特色的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筑牢红色发展根基

将党建工作深度融入事务所自身建设，是保持正确政治方向、凝聚团队力量的根本保证。

一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事务所将党建工作条款写入章程，明确党支部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边界。推行党支部书记、所长“一岗双责、双向进入”，由所长担任党支部书记，业务部和质检部负责人分别担任支部委员，确保党组织在重大决策中既能“说得上话”又能“把得住关”。

二是大力实施“双培工程”。坚持把业务骨干发展成党员、把党员培养成业务骨干。近年来，多名业务骨干在党支部培养下加入中国共产党，多名党员成长为部门负责人或注册税务师，形成了党员与人才相互促进、共同成长的良性循环。

三是以红色文化凝聚团队力量。在团队建设上，注重将红色文化与执业精神深度融合，打造了“红色财税书屋”和“党建文化长廊”。红色财税书屋收藏党史文献、财税专业书籍及行业法规资料，由党员轮流领学。党建文化长廊设置“入党誓词”“党员风采”“廉洁执业承诺”等板块。通过阵地建设，党员职工的归属感和责任感显著增强，近年来多名业务骨干主动递交入党申请书，形成了“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

二、深化联学联建机制，拓展专业服务领域

坚持将党旗插在业务一线，通过联学联建和党员攻坚，不断拓展服务的深度与广度。

一是延伸服务触角，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作为唯一一家常驻南阳市行政服务大厅的涉税服务单位，事务所应南阳市企业服务中心邀请，多次派出党员骨干深入卧龙、宛城、高新、淅川、西峡、方城、南召等区县，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税收政策宣讲，并现场组织座谈会，对企业提出的申报难点、优惠适用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通过“一对一”辅导，帮助多家企业规范研发费用归集与核算，完善辅助账目，2025年实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5383.93万元，减免所得税1232.38万元。

二是组建党员攻坚小组，破解复杂涉税难题。面对宏观经济环境挑战，党支部牵头制定“稳队伍、提素质”策略，通过开拓国有平台公司顾问服务、下沉县域市场等新业务，实现了业务稳健发展与员工收入稳步提升。在服务南阳投资集团、南阳交通建设投资集团等国有平台公司过程中，针对资产重组、股权划转、“统借统贷”等复杂涉税事项，党员骨干主动靠前，通过剖析真实案例，梳理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适用条件和潜在风险点。近年来专门为企业举办二十余场专题培训，覆盖财务人员上千人次，有效帮助企业规避了因政策理解偏差可能引发的重大税务风险。

三是主动承担行业自律责任。事务所是历届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2025年，又被选为南阳市税务协会副会长单位和河南省税务协会理事，多次主动向南阳市餐饮、食品等行业协会及宛西制药、天工集团等十余个副会长单位普及税法知识、提示涉税风险，致力于提升整体商业环境的税法遵从度。

三、坚守诚信执业底线，强化内部合规管理

诚信是涉税服务的基石，合规是行业发展的生命线。事务所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构建起全流程质量管控与员工管理体系。

一是构建内部合规风控闭环。设立独立的质检部门，由党支部纪检委员兼任负责人，实现党内监督与业务监督同频共振。建立“事前风险识别、事中三级复核、事后客户回访”的全流程风控体系，严格执行三级复核制度，质检部与党支部监督职能协同联动，定期组织全员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动态。每年退回不合规工作底稿数十份，确保出具的每一份报告经得起检验。

二是完善员工诚信管理体系。建立“党员诚信档案”和“员工执业档案”，将诚信表现与绩效考核、评优评先直接挂钩。2025年，事务所纳税缴费信用评价获评A级，依法足额缴纳各项税费，纳税金额位列南阳市同行业首位，以实际行动诠释了“打铁还需自身硬”。

三是以专业审核彰显公正价值。在2025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间，党员骨干带头加班加点，通过深度审核与筹划，累计为148户企业合理审增应纳税所得额135026.86万元，审减应纳税所得额122511.37万元，净审增应纳税所得额12515.49万元，净审增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3128.87万元；同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包括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7户、金额91.53万元，技术转让所得1户、免所得税15.46万元，投资收益免税收入6户、金额1541.67万元，农产品所得1户、免所得税4.98万元，财产损失税前扣除7户、金额4499.60万元，小型微利企业17户、减免企业所得税155.08万元，企业弥补亏损19户、金额12345.12万元，文化转制企业1户、减免企业所得税586.82万元。这一组数据充分体现了专业服务的核心价值：既以公正审核协助税务机关“堵漏增收”，又以专业知识帮助企业“减负增效”，实现“税收·法治·公平”的有机统一。

四、结语

2026年6月，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会长杨国政、副会长兼秘书长江灵玉及南阳市税务局局长蔡华成一行莅临事务所调研指导，对“党建+业务”融合实践给予充分肯定。省税协领导指出要传承“支部建在连上”的优良传统，把党的组织和工作触角延伸至行业基层末梢，为事务所深化党建与业务融合、推动规范化发展指明了方向。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坚定“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的信念，不断完善以风险为导向的质量控制体系，探索数字化工具在合规管理中的应用，深化对新兴产业涉税问题的研究，把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以最高的专业水准、最严的合规标准、最贴心的服务态度，做企业可信赖的“税务战略伙伴”，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税收营商环境贡献专业力量，奋力谱写税务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表彰税务师行业 2025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

张秀莉 / 文

近日，河南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印发《关于表彰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决定》，对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等11个党支部、高燕等37名优秀共产党员、李德明等14名优秀党务工作者予以表彰。

《通知》指出，2025年，省税务师行业各级党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省直属机关工委、省税务局党委工作部署，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树立先进标杆、凝聚奋进力量，行业党委决定对本年度涌现出的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和先进基层党支部予以表彰。

《通知》要求，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优秀个人珍惜荣誉，始终保持锐意进取、敢为人先的奋斗姿态，在服务税收现代化、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上再创佳绩。行业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主动对标先进，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拿出抢抓机遇、革新求变的决心和干劲，真抓实干、砥砺前行，为服务国家税收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先进党支部名单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党支部
中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优秀共产党员名单

高 燕	河南国瑞税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党支部
陈春广	河南鸿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陈红楷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杜青琴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高二尚	驻马店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驻马店德瑞税务师事务所）
何 佳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何 惠	洛阳市洛龙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尤尼泰（洛阳）税务师事务所）
贾俊汝	河南中鹏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靳羽倩	河南容信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康德恒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若水税务师事务所）
黎延许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信君税务师事务所）
李 辉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南阳市瑞诚税务师事务所）
李平娜	河南立信天玺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望中	汇安和（河南）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李向辉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栗 梦	郑州经开区税务师行业联合党支部
连焕锋	广东信合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党支部
梁 琳	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刘 畅	新乡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华文税务师事务所）
刘亚勋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骈齐威	信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省税联税务师事务所）
秦剑峰	焦作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焦作兴焦税务师事务所）
史白璐	洛阳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史明洋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孙 超	洛阳中鼎华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田俊平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昊天	河南中税中兴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静	三门峡中和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 静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党支部
王清风	南阳华信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魏永学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阎琳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杨宗仁	南阳恒信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于洁琼	河南守正创新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亚洁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赵亚萍	济源市宏源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朱建军	河南兴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河南省税务师行业2025年度优秀党务工作者名单

李德明	河南捷达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崔蒙蒙	河南信誉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冯德政	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党支部
李坪洋	鹤壁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至硕（河南）税务师事务所）
梁利娟	郑州市郑东新区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信君税务师事务所）
庞争中	泰税务师事务所（河南）党支部
仝家强	周口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河南通联立信税务师事务所）
王传宣	郑州税通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王富欢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所党支部
向新华	南阳市税务师事务所联合党支部（南阳宇晟税务师事务所）
项献广	和瑞天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许丽萍	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张中亮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党支部
白华伟	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秘书处党支部

凝聚青年力量 勇担税务使命

——省税务师行业青年工作座谈会顺利召开

白华伟 / 文



近日，省注税行业党委组织召开税务师行业青年工作座谈会。行业党委专职副书记江灵玉出席会议并讲话，部分税务师事务所优秀青年、省税协青年代表参会。

会上，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论述。青年代表进行交流发言，大家结合自身从业经历，围绕行业学习培训、个人职业发展规划等内容分享感悟，立足岗位实际提出务实可行的意见建议，现场交流氛围热烈，充分展现了税务师行业青年勤学善思、积极进取的精神风貌。

江灵玉总结讲话时强调，行业青年要深耕涉税服务本职岗位，在专业服务一线锤炼本领，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主动向党组织靠拢。

下一步，省注税行业党委将认真梳理青年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研究制定落实举措，引导广大税务师青年立足专业、奋勇争先，为全省涉税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事务所天地

暖心守护·为爱续航

——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组织开展“急救知识”专题培训

梁晨琛 / 文

近期，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职场人群身心健康及高压工作下的健康隐患。为切实守护全体员工身心健康与生命安全，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立足实际，主动前置健康保障布局，专项采购血压计、自动体外除颤器（AED）便民急救设备，进一步完善办公区域健康防护与应急救护体系，将人文关怀落到实处、细处。

为确保急救设备人人会用、遇事敢用、关键时刻能用，5月19日下午，公司组织开展“急救知识”专题培训。特邀郑州市紧急医疗救援中心、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东院区急救专家现场授课，面向全员开展急救技能理论讲解及实操演练。

培训中，专家现场讲解规范拨打120急救电话的方法要点，普及各类急危重症突发场景的现场救护原则与基础处置常识；重点围绕心脏骤停等高发病症，系统讲解心肺复苏（CPR）黄金救援原理、标准操作流程、按压深度与频率及关键注意事项。培训借助模拟人教具手把手示范教学，逐一指导员工实操练习、纠正动作细节，确保参训人员熟练掌握核心急救技能。

培训结束后，现场组织开展CPR技能专项考核，按照专业标准进行实操测评。考核合格员工取得急救相关资格证书，实现从了解急救知识，到掌握急救技能、具备持证施救能力的提升。

此次培训兼具理论性与实操性，有效增强了员工应急救护能力。下一步，信永中和税务师事务所郑州分公司将结合工作实际，持续聚焦员工健康需求，针对性开展健康宣教、应急培训等活动，引导员工以健康体魄和饱满状态投身工作，为分部高质量稳健发展筑牢健康保障、凝聚奋进力量。



互学共进促发展

——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与信阳市宏大事务所开展交流学习

韩凤舞 / 文



为深化行业交流合作，共享发展经验，凝聚专业服务共识，5月20日，信阳市宏大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阳市宏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一行人员在所长张华伟的带领下，莅临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开展事务所发展经验交流活动。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苗林莉、河南凯桥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禹岩龙及核心业务骨干热情接待，双方围绕行业发展趋势、专业服务提升、团队建设、业务创新等核心议题展开深入研讨，共话行业发展新路径。

交流伊始，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苗林莉对信阳市宏大事务所一行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并详细介绍了河南凯桥集团的发展历程、组织架构、业务布局及核心优势。随后，宏大事务所所长张华伟介绍了信阳市宏大事务所自身发展情况。

座谈交流环节，双方围绕核心业务开展深度探讨，气氛热烈而务实。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分享了在规模化发展、复合型人才培养、跨领域业务协同、客户服务优化等方面的实践经验，重点介绍了在财税政策解读、企业合规服务、专项审计等领域的创新做法。信阳市宏大事务所则结合自身在财务咨询等领域的特色优势，分享了在区域市场深耕、年轻团队培育、服务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的宝贵经验，双方就行业发展中面临的人才梯队建设、业务转型升级、合规风险防控等共性问题交换了意见，相互学习借鉴经验。

双方一致认为，此次交流活动搭建了高效的沟通平台，实现了优势互补、经验共享，不仅加深了彼此的了解与信任，更拓宽了双方的发展思路，对推动双方事务所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交流是行业内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生动实践。未来，河南凯桥集团与信阳市宏大事务所将以此次交流为契机，建立常态化沟通合作机制，持续加强在专业服务、人才培养、业务创新等方面的合作，相互学习、以更专业的服务、更务实的作风，助力区域财税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坚实的专业支撑。

致敬奋斗 蓄力前行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优秀岗位员工山水桂林行

谢斐 / 文

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发挥优秀员工示范引领作用，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于2026年6月4日至8日，组织获评“优秀岗位工作者”的骨干员工，奔赴享有“山水甲天下”美誉的广西桂林、阳朔，开启为期五天四晚的休闲之旅。

本次获评“优秀岗位工作者”的6名员工，均为入职两年以上的骨干员工。他们立足本职、恪尽职守，在各项业务中攻坚克难、表现优异，凭借扎实的能力与担当助力公司发展，是全体员工学习的标杆。

6月4日，暂别伏案忙碌的日常，优秀员工们奔赴桂林阳朔，赴一场山水之约。大家沉浸式畅游桂北风光，打卡象鼻山、日月双塔、尧山等经典地标，登顶俯瞰层峦山水，尽览独特的喀斯特地貌美景，在青山绿水间卸下工作疲惫，治愈身心。

此行核心尽在漓江山水，大家乘游船泛舟漓江，打卡九马画山、黄布倒影（20元人民币取景地），体验趣味十足的遇龙河竹筏漂流。闲暇之余漫步阳朔西街，登顶相公山俯瞰漓江全景，欣赏特色民俗演出，品味地道美食、共话情谊。四天的惬意旅途，大家在自然风光中放松蓄力，在并肩同行中凝聚团队温情，满载美好与活力而归。

一直以来，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坚持以人为本，深耕团队建设与员工关怀，为员工搭建广阔发展平台。尊重每一份努力，赋能每一次成长，让奋斗者有荣光、有收获。短暂的休整是为了蓄力远航，让优秀的力量持续迸发。

希望全体同仁以优秀伙伴为榜样，汲取奋进力量、坚守实干初心。未来，让我们凝心聚力、笃行不怠，怀揣热忱与初心并肩奋进，奔赴全新征程，携手共创公司发展新佳绩！

立信税务河南分公司 优秀岗位工作者山水桂林行



艾香盈袖绳系安康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开展端午主题手工DIY暨福利发放活动

韩凤舞 / 文

6月17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组织开展“艾香盈袖·绳系安康”端午主题手工DIY活动，并为全体员工发放端午节日福利，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员工文化生活。

活动伊始，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所长苗林莉致辞。她表示，端午佳节承载着团结奋进的精神，此次手工DIY活动既是传统文化的生动体验，更是全员凝心聚力、同心同向的生动体现。她代表集团感谢全体同事的坚守与付出，勉励大家将端午的精气神融入工作，继续保持团结协作、务实奋进的作风，与公司同心同行。



活动现场设置了DIY五彩绳和DIY艾草门挂两个环节。五彩绳具有驱邪避瘟、祈福纳吉的美好寓意，员工们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巧手翻飞，编制了一条条精美的五彩绳。员工们还将新鲜艾草、香包和挂件汇聚在一起，精心制作出一束束造型雅致、清香四溢的艾草门挂。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员工们齐聚一堂，沉浸式体验传统民俗。此外，公司还为全体员工统一发放了端午节暖心福利，将节日祝福与深切关怀送到每一位员工手中。

此次“艾香盈袖·绳系安康”端午主题活动，既是一次充满趣味的民俗文化体验，也是一次温度与团队向心力的温情汇聚。大家在指尖技艺的流转中感受非遗魅力，在欢声笑语中收获节日的仪式感与幸福感，进一步增强了团队的归属感与向心力。

粽叶飘香迎端午，温情相伴暖人心。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丰富员工文化生活，营造温馨和谐的节日氛围，6月17日，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精心组织开展“艾香盈袖·绳系安康”端午主题手工DIY活动，并为全体员工发放端午节日福利，让员工们在指尖体验中感受传统节日的独特魅力，在温馨氛围中收获集团的暖心关怀。

案例解析

企业持有限售股出售时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区别

王兰玲 / 文

甲公司将持有A上市公司的原始股（属于限售股）出售100万股，取得原始股单价为5元/股，按照2007年11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单位成本17元/股；出售单价31元/股。

转让限售股增值税的计税基础并非完全等同于企业的账面成本，而是受到严格的税务法规限制，旨在防止通过低价转让避税。增值税：法定买入价与“孰高”原则；而企业所得税是按照历史成本即账面取得成本作为扣除依据的；两者是有所区别的。

一、我们在计提增值税的时候，按照转让金融商品，需要确认转让金额和买入金额的差额确认销售额计提销项税金。

首先需要判断是按照取得成本还是发行价作为买入金额。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中《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五、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二手车经销等若干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

四、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53号）第五条规定确定的买入价，低于该单位取得限售股的实际成本价的，以实际成本价为买入价计算缴纳增值税。

单位将其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后对外转让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买入价：

（一）上市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时，在股票复牌之前形成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股票复牌首日的开盘价为买入价。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形成的限售股，以及上市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的发行价为买入价。

（三）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限售股，以及股票复牌首日至解禁日期间由上述股份孳生的送、转股，以该上市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股

企业所得税



停牌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为买入价。

如上述资料甲公司转让 A 上市公司限售股按照卖出价减发行价的余额 14 元/股 ($=31-17$) 计算缴纳增值税; 即甲公司转让限售股的销售额 $=14 \times 1000000 / 1.06 = 13,207,547.17$ 元

需要缴纳销项税 $= 13,207,547.17 \times 0.06 = 792,452.83$ 元。

二、企业所得税遵循“历史成本原则”，即企业为了取得该资产实际花了多少钱，计税时就能扣除多少钱。

本案例中关于原始股的成本核定，是计算股权转让所得和应纳税额的关键环节。企业应严格遵守相关税法规定，准确核定原始股成本，以确保税务处理的正确性和合规性。

原始股投资成本通常按实际出资额或取得时的

公允价值确定。若通过非货币性资产置换取得，需按置换时公允价值核定成本。保留原始出资协议、银行流水、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确保成本核定依据充分。

我们认为企业所得税转让原始股的计税基础应按照实际支付的对价金额确定，而非首次发行价。

贵单位计算企业所得税的单位成本为取得时支付对价的 5 元/股，转让收入为出售时 31 元/股，应计入纳税所得的转让收入 $= (31 - 5) \times 1000000 - 792,452.83$ (计算的销售税金) $= 25,207,547.17$ 元，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 25,207,547.17 \times 0.25 = 6,301,886.79$ 元。

所以转让限售股增值税确认的销售额为 13,207,547.17 元，而企业所得税确认的应纳税所得额是 25,207,547.17 元，两者差异还是很大的。

(作者单位：尤尼泰 (洛阳) 税务师事务所)

2026年增值税新政实操答疑

刘瑞松 / 文

2026年1月1日《增值税法》施行以来，行政事业性收费代收主体资格与增值税定性、人力资源外包销售额确认、税控设备抵减余额衔接、旅游差额计税填报、出口退（免）税备案等事项，成为企业申报实务中的高频疑难。2026年5月26日，国家税务总局12366平台发布“即问即答”执行口径，涵盖七大类13个热点问题。本文结合服务客户过程中集中反馈的热点问题，对照官方口径逐项梳理专项实操答疑，帮大家厘清涉税处理要点。

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实施条例（2026.1.1起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热点即问即答

适用对象：物业公司、供水/供电企业、转供电企业、涉电涉水用户、人力资源公司、旅游企业、进出口外贸企业

一、代收行政事业收费（污水处理费/政府性基金）增值税（供水、物业、电力企业、用户）

情形1：自来水厂（法定受托代收）随水费收污水处理费

计税规则：代收污水费≠水厂销售额，不征增值税（非免税，属不征税项目）。

开票规则：水费单独开具征税发票；污水处理费应在发票中单独列明缴款数额，不得并入水费价税合计内。

举例：水费100元（含税征税）、代收污水费2元；水厂开票含税100元，备注：代征污水处理费2元，客户合计支付102元（开票逻辑参照保险公司代收车船税模式）

关键：污水费属行政事业性收费，启用不征税编码62501，不得并入水费计税

情形2：物业公司向租户或业主收自来水水费（非法代收主体）

不可拆分：物业管理公司不属于收取或代为收取污水处理费的法定主体。其以自己名义收取自来水水费并开具发票的，应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得从中拆分出污水处理费适用不征税政策。

阶段性优惠（2026.1.1-2027.12.31）：根据2026年第10号公告，物业管理公司中的一般纳税人销售自来水，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无需按9%一般计税）。

客户建议：物业签供水转售合同，核算成本时单独归集进水成本，简易计税3%不能抵扣进项税。

情形3：电网企业随电费代收可再生能源基金（法定代收）

基金不并入销售额、不征增值税，单独开具不征税发票。

情形4：港口供电公司转售电力代收基金（分

两类主体)

1.法定代收主体:代收政府基金不计销售额,不征税、并不征税票;

2.普通转售主体:如该港口供电公司不属于法定代收主体(仅作为电力用户已向电网企业缴纳相关基金),则应就其转售电力行为,以收取的全部价款为销售额,按规定申报缴纳增值税,不得拆分基金适用不征税政策。

二、人力资源外包服务(人力公司、用工企业)

问题:受托代发员工工资、代缴社保公积金是否缴增值税?

销售额确认:代发工资+社保公积金不计入外包服务销售额,仅收取的服务费计税

开票规则:只就服务费开具增值税发票;代发薪资、社保不开票

企业所得税:委托方(用工单位)实际支出:服务费凭发票扣除、工资薪金/社保按税法规定税前正常列支

风险:不得将代发薪酬并入服务费开票,避免虚增销售额多缴增值税。

三、税控设备&技术维护费抵减(全行业通用重点变更)

问题:2025年末结余未抵减的税控设备/维护费,2026年能否继续抵增值税?

不能结转抵减!财税〔2012〕15号政策2026.1.1起废止,10号公告未延续

实操提醒:1.2025.12.31前务必用完剩余可抵减余额,逾期作废;2.2026年新购税控设备、每年服务费不再允许全额抵减增值税,只能凭专票抵扣进项税额

四、旅游服务差额计税+增值税申报表填报(旅行社、旅游一般纳税人)

案例:按月申报一般纳税人,2026年2月旅游收入106万(未开票),合规扣除成本90万(住宿/餐饮/门票),6%项目无期初余额

1.计税逻辑:含税收入106万,不含税收入= $106 \div 1.06 = 100$ 万;差额扣除90万,计税基数=10万

2.申报表填写:附表三(服务扣除项目):第3行6%(不含金融):价税合计1060000元、期初0、本期发生900000元;附表一:第5行6%税率,未开票销售额1000000元、销项税60000元;12列扣除项目填900000元

开票提醒:差额扣除的食宿门票部分不得开专票,只能开普票;服务费差额部分可开专票

五、出口退(免)税备案(外贸、代理出口企业,新政备案时点)

新规:备案最晚节点:首次申报退税/首次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前完成备案,税务登记后即可提前办理

案例1:自营出口企业(2026.5.8办税务登记,5.22首单自营出口,7月首报退税)

备案时间:5.8起随时可备案,最晚7月申报退税前办结备案

案例2:代理出口企业(无自营,受托代办报关,要开《代理出口货物证明》)

必须办备案:最晚在首次申请开具代理出口证明前完成备案

案例3:先出口、后备案(2026.1.12出口、1.22完成备案)

备案前已发生的出口业务,备案完成后正常申报退税,不影响退税资格

(作者单位:立信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破烂王”纳税问题分析

宋利锋 / 文

2026年5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2026年第12号公告《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其中第一条，调整了“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即自2026年7月1日起，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60万元的部分减按0.2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60万元的部分仍按照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执行。

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行业俗称“破烂王”。

一、谁是政策中的“破烂王”

行业俗称的“破烂王”，应为为无工商登记、自主上门收废品、统一销售给大型资源回收企业的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区别于以下两类人群：

- 1、居民个人零星出售自家旧家电、废纸旧物：不属于经营行为，不适用本经营所得个税政策；
- 2、办理营业执照的废品回收站（个体工商户）：适用个体户经营所得、小规模增值税优惠，不适用自然人反向开票预缴规则。

该群体长期存在经营分散、现金交易多、无正规票据、成本难以核算、纳税意识薄弱等行业痛点，2026年7月1日实施的国家税务总局2026年第12号

公告，专门针对其“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模式出台阶梯预缴个税政策，重塑行业纳税规则。

二、反向开票与三流合一的纳税逻辑

（一）传统反向开票

依据2024年第5号公告，资源回收企业收购自然人废品，可由企业反向为自然人开具发票，全部销售额统一按0.5%预缴经营所得个税，由回收企业次月代办申报。

弊端：企业需建立海量收购台账、按月代办申报；自然人现金交易普遍、票据缺失，易出现交易不实、隐匿收入、虚开发票涉税风险。

（二）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1、三流合一定义：税务系统对接微信、支付宝、银联、银行等支付平台，实现资金流、发票流、人企业务流完全匹配；回收企业线上付款时，系统自动计税、自动开票、自动扣缴税款入库，达成“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

2、企业端前置条件：回收企业需对接支付平台、经电子税务局认定为乐企使用单位，完成接口开发，方可启用该模式。

3、自然人操作流程（以支付宝为例）

- （1）回收企业录入废品重量、单价、交易金额；
- （2）出示付款二维码；
- （3）自然人扫码确认，系统自动扣税、货款直达个人账户、发票自动归档，全程无需线下办税。

（三）两种模式税负对比

自2026年7月1日起，仅三流合一渠道享受阶梯预缴优惠，普通反向开票维持0.5%不变：

1、三流合一渠道：全年不含税销售额≤60万元部分，按0.25%预缴；全年销售额>60万元部分，按0.5%预缴；

2、现金收购、线下手工反向开票：无优惠，全额0.5%预缴个税。

案例测算（政策原文示例）

破烂王李某全年通过多家回收企业三流合一渠道累计销售70万元：

预缴税额=（60万×0.25%）+（10万×0.5%）
=1500+500=2000元

若走传统反向开票，70万全额0.5%预缴，需缴3500元，节税1500元。

三、“破烂王”完整纳税链条：预缴+年度汇算清缴

（一）预缴环节：仅为预扣，不等于最终完税

1、三流合一模式：系统自动扣税，无需个人操作；

2、传统反向开票：由回收企业次月代办预缴；

3、关键规则：60万元额度为自然人全年度跨企业累计总额，不能拆分到不同回收企业分别计算，金税系统实时汇总全部三流合一销售数据，人为拆分、借用他人身份套取低税率额度属于涉税违规。

（二）年度汇算清缴：所有破烂王必须履行的法定义务

1、申报时限：次年3月31日前，自行向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

2、计税规则（行业普遍情形）



多数散户无完整进货、运输、人工成本凭证，税务机关按5%应税所得率核定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经营所得5%—35%五级超额累进税率，预缴税款可全额抵减，多退少补。

沿用李某70万收入案例：

全年核定应纳税所得额=70万×5%=3.5万元，
适用10%税率、速算扣除数1500元

全年应纳税额=35000×10%—1500=2000元

预缴税款刚好等于全年应纳税额，汇算无需补退税。

3、特殊情形：若能完整留存运输、分拣、采购成本票据，可据实扣除成本，应纳税额可能低于预缴税款，汇算可申请退税。

四、当前破烂王群体主要纳税痛点与风险

（一）传统现金交易模式的多重涉税风险

1、税负更高：现金收购无法走三流合一，全部收入按0.5%预缴，无法享受60万以内0.25%减半优惠；

2、收入隐匿风险：无线上资金、发票留痕，税务机关通过回收企业台账、场地走访、物流数据核查，一旦查实未申报收入，需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并处罚款；

3、回收企业连带风险：企业现金收购无合规票据，无法税前扣除，易引发虚开发票、收购业务不实稽查。

（二）对纳税政策认知不足引发的合规问题

误区1：“预缴扣完税就不用管了”——预缴仅预扣，次年必须完成经营所得汇算，逾期未申报将产生处罚。

误区2：“换多家回收企业分开开票，每家不

超60万就能全按0.25%”——系统按自然人身份全年累计销售额核算，拆分无效；

误区3：偶尔收废品不用交税——长期稳定上门回收、批量销售给企业属于经营性收入，必须申报经营所得个税。

（三）成本核算难题推高实际税负

破烂王经营存在运输燃油、分拣人工、场地租赁、短途转运等成本，但绝大多数散户无规范发票，只能适用5%应税所得率核定征收，无法足额抵扣实际支出，实际税负高于账面预缴比例。

五、新政出台对破烂王纳税的正向影响

（一）直接降低合规经营税负

年收入60万以内中小散户预缴税率减半，大幅减轻日常现金流压力；对于年收入低于60万的底层从业者，减税红利直接转化为经营利润。

（二）简化办税流程，降低遵从成本

三流合一模式全程线上自动办税，无需跑税务局、无需自行登记开票、无需按月申报，解决散户不懂财税、没时间办税的现实难题。

（三）数字化监管减少人为征管矛盾

全流程线上存证，交易重量、单价、资金、发票一一对应，杜绝人为核定收入争议，纳税透明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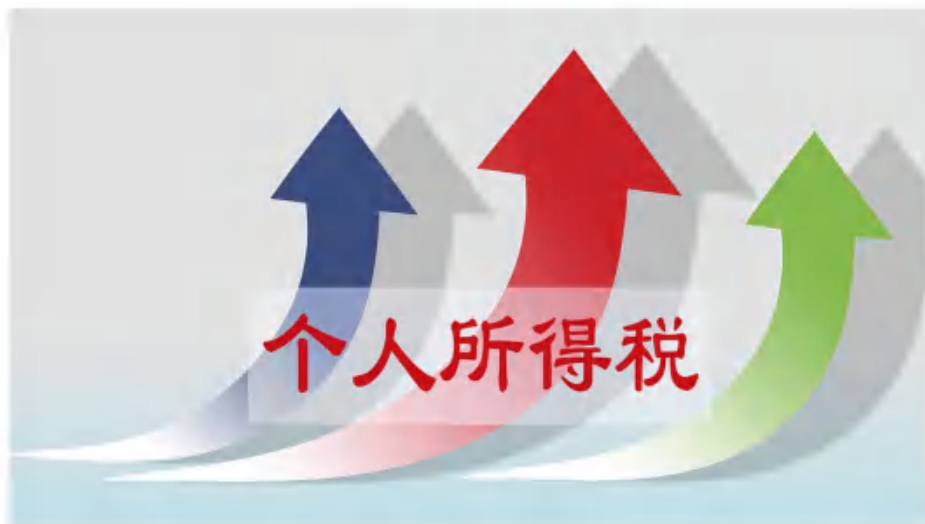
（四）引导行业规范化转型

政策以税负优惠为激励，倒逼散户放弃现金私下交易，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全链条财税合规，减少虚开、账外经营等行业顽疾。

六、破烂王合规纳税实操建议

（一）交易渠道优先选择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合作具备乐企资质、开通线上支付对接的大型回收企业，扫码交易享受低预缴税率，留存完整线上交易记录。



（二）杜绝违规避税操作

禁止借用他人身份证拆分销售额、现金大额交易不申报、虚构废品交易套取发票，金税四期大数据可跨企业、跨平台汇总个人全年销售数据，违规成本极高。

（三）妥善留存经营成本凭证

运输单据、燃油发票、分拣工具采购票据、临时雇工支出凭证妥善保管，汇算清缴时据实扣除，降低全年应纳税额。

（四）按时完成年度经营所得汇算

次年3月31日前主动办理汇算，核对全年三流合一、传统反向开票全部收入，多预缴税款及时申请退税，避免逾期申报处罚。

（五）高收入散户可权衡注册个体工商户

年销售额长期超100万、成本票据齐全的从业者，可登记个体户，享受小规模增值税季度30万免

征、经营所得减半征收等叠加优惠，综合税负可能低于自然人反向开票模式。

七、结语

2026年7月1日落地的三流合一阶梯预缴个税新政，是税务部门针对“破烂王”这类零散再生资源从业者推出的差异化征管政策：以数字化工具规范交易流程，以阶梯低税率降低合规成本，平衡行业发展与税收监管需求。

对于广大废品回收自然人而言，放弃现金账外经营、选择线上三流合一渠道，是兼顾减负与涉税安全的最优路径；同时需清晰区分预缴与汇算清缴的两层纳税义务，完整留存经营凭证、按期完成年度申报，从根源规避偷税、漏税风险，实现长期稳定合规经营。

（作者单位：亚太鹏盛（洛阳）税务师事务所）

穿透财务报表识别税务风险

在数字化时代，企业的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数据，作为其经济活动的两套“语言系统”，共同描绘了企业的价值创造与税收情况。对于税务人员而言，孤立地审阅一套数据无异于盲人摸象。本文立足工作实践，从税务风险识别和应对的视角，就如何从企业财务数据中识别异常信号，将其与税务申报数据进行交叉验证和深度勾稽展开分析，并针对这些有明确指向的风险判断给出开展调查核实的破题思路。

财务报表深度剖析——奠定税务风险识别的基础

通过财务报表，不仅能了解企业的经营模式和财务状况，还能发现潜在的税务风险。

（一）资产负债表分析：透视企业资源配置的合理性与潜在风险

资产负债表反映着企业某个时点的财务状况，其结构性问题常常是深层次税务风险的根源。

其他应收款异常膨胀。其他应收款科目，常被视为企业财务报表的“垃圾桶”，是关联方资金拆借、股东个人借款、隐性利润输送的高发地带。

案例1：A公司2024年度资产负债表显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高达800万元。经查阅明细账发现，其中500万元为创始人李某于2022年借出，至今未归还且未用于公司经营。依据《财政部国家税

务总局关于规范个人投资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税〔2003〕158号）规定，纳税年度内个人投资者从其投资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除外）借款，在该纳税年度终了后既不归还，又未用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其未归还的借款可视为企业对个人投资者的红利分配，依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经分析，此笔借款已构成“视同分红”条件，A公司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00 \times 20\% = 100$ （万元）。

1. 风险指向

A公司未按规定代扣代缴股东分红个人所得税。

2. 核查方法

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税务端，查询A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的个人所得税（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代扣代缴记录和李某的自行申报记录。如果查询结果显示企业未就这笔款项进行代扣代缴申报，且李某未自行申报，那么该项税收违法事实基本可以认定。

存货规模结构异常。存货周转率指企业在一定时期内存货周转的次数，反映企业的存货管理效率。企业存货周转率持续走低，而期末存货余额畸高，极有可能存在已实现销售但未及时结转收入和成本的情况。

案例2：B公司2022年至2024年存货余额逐年攀升，存货周转率却大幅下滑，与公司对外宣称的“业务火爆”情况不相符，详见表1。

表1 B公司2022年至2024年存货情况

年度	期末存货余额(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2022	1200	4.5
2023	2500	2.8
2024	4800	1.5

1. 风险指向

B公司可能存在大量已发货但未开票、未确认收入的情况，意图将利润递延至下一年度，从而实现递延纳税。

2. 核查方法

对B公司的存货开展实地盘点，核实实际库存的存货数量和价值是否与账面一致。核实企业存货的进、销、存明细，导出B公司的进销发票明细，检查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回单；核实大宗商品物流凭证（运单、提单）、入库出库记录；比对水电费、仓储费与存货规模的匹配性；追踪大额预收款项的合同与发货时间，核实是否超期未转收入；关注往来科目中可疑交易方的异常资金往来，确认企业是否存在大量已发货但未开票、未确认收入情形。

（二）利润表分析：透视企业盈利能力的真实性与可持续性

利润表是企业经营成果的动态展现，其各项指标的异常波动常直接传递税务风险信号。

盈利剧烈波动。企业的毛利率在短期内一般不应出现剧烈波动。若企业毛利率异常偏高或偏低，或在收入快速上升的同时毛利率下降，背后可能存在财务问题。

案例3：C制造企业2024年度财务报表显示毛利率为15%，而2022年、2023年该企业毛利率及行业平均水平均在30%左右，详见表2。

表2 C制造企业2022年至2024年毛利率情况及行业平均水平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行业平均水平
毛利率	31%	25%	15%	30%

1. 风险指向

毛利率的“突降”可能源于隐瞒部分高毛利产品收入、虚增营业成本、误将期间费用计入生产成本等因素。

2. 核查方法

首先，检查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比如存货计价方法）和会计估计（比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在当期是否发生变更，并评估其对企业毛利率的影响程度；其次，重点检查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查看是否有大额、长期挂账的款项，并核对相关合同、协议，确认是否存在货物已发出或服务已提供但企业迟迟未结转收入的情况；最后，核查原材料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等，比如，核对大额采购业务的真实性，结合生产记录、考勤表、社会保险费缴纳清单等分析生产成本是否虚列。

（三）现金流量表分析：检验企业利润质量与生存能力

现金流量表是利润表的“试金石”，揭示了企业利润的含金量。

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严重背离。企业连续多年账面净利润较为可观，但经营现金净流量却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净利润，则其利润质量较低。

案例4：D公司净利润从2021年的300万元增长

至2024年的1500万元，但同期经营现金净流量从200万元降为-500万元，这表明其利润未转化为真实的现金流入，详见图1。



图1 D公司2021年至2024年净利润与经营现金净流量图

1. 风险指向

这种有利润无现金的现象，极有可能是通过虚构收入、滥用会计估计等方式而创造的“纸面财富”，其背后往往伴随着虚假申报风险，以满足融资或所谓的“市值管理”需求。

2. 核查方法

首先，需要评估D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发生变更，并复核重大交易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假确认收入行为；其次，通过核对银行对账单与账簿记录，重点关注大额销售回款的来源是否与合同方一致，是否存在异常的资金往来或回流迹象。与此同时，通过实地核查企业经营场所和仓库，直观感受生产开工情况、库存商品状态、生产规模等，并与账面记录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财税数据联合勾稽——实现税务风险的精准锁定

在财务报表分析的基础上，将财务数据与纳税申报数据进行交叉比对，通过数据间的差异、缺口

和逻辑矛盾，锁定税务风险的关键证据，形成完整证据链。

（一）收入类项目的勾稽比对

主要围绕企业各项收入的财务确认与税务申报之间的一致性展开。常见的比对重点内容包括：增值税申报收入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的差异分析、会计核算收入与发票开具收入的匹配性、不同税种申报表中收入数据的逻辑一致性等。通过系统比对分析，可识别隐瞒收入、延迟确认收入、税率适用错误等典型风险。

案例5：E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以下是从财务数据、税务数据及现场风险应对中调取的4组关键数据，详见表3。

表3 E公司关键数据情况

数据来源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0000
增值税申报表	申报销售额(合计)	8000
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营业收入	8000
企业银行对账单	全年主要经营账户流入	11000

1. 风险指向

(1) E公司的营业收入比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申报收入多2000万元，有可能存在会计上已确认收入、税收未确认收入的风险。原因可能有：

高风险：账外收入，隐匿不报。2000万元的业务收入（尤其是对个人或小微企业的服务），由于客户未索要发票，E公司就选择不开票且未计入增值税申报表，以偷逃增值税和相应的企业所得税。

中风险：视同销售，遗忘申报。E公司将自己开发的软件产品对其他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按会计准则要求应以公允价值确认收入，但在申报纳

税时忘记按税法规定将“对外投资”行为视同销售，未申报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低风险：会计与税法确认时点差异导致。一份跨年度的软件服务合同，会计上经判断需要在一段时间内履约，E公司按完工进度在当年年底确认了2000万元收入，但按合同约定的分期收款要求，需在下个年度每期收到款项开出发票时确认增值税收入。如果企业能提供清晰的合同依据，表明在会计上已确认收入但暂未开票，就属于合理的税会差异。

(2) 银行流水进账比利润表收入多1000万元，比较反常。原因可能有：

高风险：体外循环，隐匿收入。一个或多个业务款项打入公司账户，但E公司对此既未入账，也未申报纳税，形成账外收入。

中风险：误把往来款项当收入。这1000万元可能是股东的投资款、借来的款项或是收到的押金等。但如果企业账务混乱、缺少清晰的凭证，就可能将其与正常经营收入混淆在一起，引发后续的财务风险。比如，股东投资款未来转出时可能被认定为股东抽逃资金。

2. 核查方法

通过税务内部系统导出企业全年开票明细（包括作废和红冲发票），与企业提供的销售合同、出库单进行比对，核实8000万元申报收入的真实性，核对全部开票明细与银行流水的对应关系。调取企业全年银行账户流水后，针对多出的1000万元流水以及所有未开发票的大额入账款项，要求提供对应的合同或凭证，解释资金性质。

(二) 成本费用类项目的勾稽比对

主要围绕各项成本费用的财务核算与所得税税前扣除之间的合规性与一致性展开。常见的比对重点包括发票明细数据与申报数据的勾稽、税前扣除成本费用的合理性分析、税法具体扣除标准的限额分析等。通过系统比对，可识别虚列成本费用、超限额扣除以及擅自扩大加计扣除范围等典型税务风险。

案例6：F公司的利润表、企业所得税附表、发票数据等情况详见表4，通过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的远高于市场平均水平的咨询顾问费，比对其取得的进项发票明细，发现存在一项非常刺眼的技术咨询费；此外，利润表中显示的大额研发费用未申报加计扣除。

表4 F公司相关数据情况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管理费用	1500	利润表—管理费用
咨询顾问费	800	企业所得税附表—费用明细附表
无形资产—技术咨询费	500	开票方：某咨询中心
研发费—研发费用	1200	在企业所得税前申报中，该项加计扣除申报数为0

注：某咨询中心位于税收洼地，是一家自然人独资企业，成立仅6个月。

1. 风险指向

(1) 剖析500万元“天价技术咨询费”，背后原因可能有：

高风险：购买虚开发票抵税。F公司可能未接受任何服务，只是通过支付少量开票费，从某咨询中心购买了500万元的发票，凭空捏造500万元咨询费，在企业所得税税前列支，而资金有可能通过个人账户回流。

中风险：费用包装，关联交易。某咨询中心的实际控制人可能是F公司的股东或高管。他们通过

注册一个“马甲”公司，将本应属于个人分红的利润包装成咨询费，从而逃避20%的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

（2）解读“放弃优惠”的1200万元研发费用，可能存在下列问题：

高风险：研发费用虚列。企业在账面上将大量不属于研发活动的支出（如非研发人员的工资、日常办公费、业务招待费）都归集在研发费用科目下，以夸大其科技属性和利润表现。这些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工时单、成果报告等可能存在明显问题，企业为避免“引火烧身”，直接放弃申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 核查方法

（1）要求企业提供与某咨询中心签订的500万元咨询合同、具体的服务成果报告（如咨询方案、会议纪要）、银行付款凭证等。核查发票流、合同流、服务流、资金流是否一致，要求企业提供有说

服力的咨询服务成果证明以及咨询服务的人员或团队资质证明等。核查F公司与某咨询中心的股权和人员关系，确定是否为关联交易。

（2）要求企业提供1200万元研发费用的所有核算台账，全部研发项目的立项报告、项目预算、人员分工、研发过程记录（工时单、领料单）及最终的成果鉴定或专利申请材料等。如果提供不全或内容空洞，则可认定其研发费用归集的真实性存在重大问题。

综上所述，税务风险管理是一项集财务分析、税收政策与数据科学于一体的系统工程。税务人员要超越传统“对账单”式的审核模式，将自身定位为企业的“数据分析师”和“风险评估师”。通过“财务分析（发现异常）—财税勾稽（验证差异）—锁定风险（调查核实）”的三步工作法，在海量数据中拨开迷雾、精准定位，有效防范国家税款流失，切实维护公平公正的税收法治环境。

（来源：《中国税务》2026年第1期）



政策解读

预付卡税收法规“十年之痒”： 新法已至，53号公告何去何从？

张玉阁 / 文

“互联网购物方便快捷，电商销售发展迅猛，销售花样也五花八门，打折促销，赠优惠券等诸多新的销售方法倍增……”随着202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尘埃落定，我国税收法治化进程迈入了全新阶段。然而，在一片叫好声中，有一个涉及亿万消费者和无数企业的领域却显得有些“静悄悄”——预付卡。

当我们翻开最新的税收法规，试图为“网络科技公司只销售优惠券”、“电商平台发放的虚拟抵扣券”寻找课税依据时，发现能依赖的竟然还是十年前那份《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新瓶装旧酒”，预付卡的税收逻辑还转得动吗？

一、十年前的“53号公告”，为什么现在不够用了？

2016年，彼时的商业形态主要是线下的超市购物卡、美容美发卡。因此，53号公告的核心逻辑很简单：售卡环节不征税（开普票），消费环节再征税（不得开票）。这在“一对一”的实体消费时代，虽然麻烦，但尚能运转。

但今天是什么时代？是私域流量、直播带货、社区团购的时代。业务形态变了：现在的企业不再只卖实体商品。很多网络科技公司的主营业务就是“卖券”。他们在抖音、快手买流量，发放“满200

减30”的优惠券，或者通过社交裂变分发“膨胀金”。资金流向复杂了：平台补贴、商家让利、优惠券核销、积分兑换……资金流、票据流、业务流往往“三流不一”。标的物抽象了：我们现在买卖的很多时候不是实物，而是一个“兑换权利”。比如消费者花5块钱买一张“10元抵用券”，这张券本身属于“金融服务”还是“销售折扣”？53号公告对此完全没有定义。53号公告只解决了“储值”的问题，却没有解决“营销”和“虚拟权益”流转的问题。

二、痛点直击：财务人员的“无法可依”之困 目前，企业的财务人员在做账和报税时，面临着三大尴尬处境：

1. 卖“券”的收入怎么交税？按53号公告，销售预付卡取得的预收资金不缴纳增值税。但是，如果一家公司专门买卖“麦当劳套餐抵扣券”或“加油卡电子券”，它的盈利模式是买进、卖出，利薄、量大。这笔差价算“金融服务”还是“经纪代理服务”？还是视同销售货物？如果卖券环节不征税，那卖券赚的差价就不交税了吗？显然不合适。实务中有按差价缴纳增值税，但这缺乏明确的法规支撑，有地方税局明确不让按差价征税。

2. “打折促销、赠优惠券”的税务处理陷入死循环现在的电商促销极其复杂：“买一赠一”、

“N件折”、“平台跨店满减”、“大额神券”。按照53号公告的延伸理解，如果A公司卖1000元储值卡送了200元优惠券，这200元优惠券未来兑换时，商家要不要交税？如果交，税基是按原价还是按折后价？如果不按折后价，这本质上属于“无偿赠送”，在新税法的“视同应税交易”条款下是否需要处理？这些都仍是模糊地带。

3. 平台“补贴”无法入账很多时候，优惠券是平台补贴的。消费者支付290元加上平台补贴10元，购买了300元储值卡。商家实际只收到296元（消费者付290+平台补6）却要按300元提供服务。那么，平台给的这6块钱补贴，是“现代服务”收入，还是“价格补贴”？商家给平台开票吗？如果不明确，“刷单”和“真实补贴”就永远难以区分。

三、深层矛盾：新法与旧规的“碰撞”

2026年实施的新增值税法，确立了“应税交易”和“视同应税交易”的现代增值税框架。其灵魂在于：只要发生了消费行为，税收链条就要打通。但53号公告为了管理的便利，人为地“切断”了售卡环节的发票链条（售卡开普票，消费不得开专票）。这种“切断”在互联网生态下产生了矛盾：

链条断了：卖虚拟券的科技公司无法向下游实体店传导进项税，导致实体店要么全额交税，要么层层转嫁成本。

抵扣难：企业购买“购物卡”送给客户，由于拿不到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无法抵扣，只能作为费用处理。而在全电发票（数电票）时代，这种“一刀切”的普票模式，显得过于僵硬。

四、呼吁与展望：期待“数字时代”的预付卡新规

53号公告虽然是营改增时期的智慧结晶，但它

毕竟诞生于“纯线下”时代，无法预见到今天直播带货、虚拟券交易的复杂性。

随着新增值税法的落地，我们呼吁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尽快关注这一“灰色地带”，出台配套的预付卡及类似权益凭证的税收管理规定：

第一，重新定义“应税凭证”的范围。建议将“单用途卡”与“第三方支付卡”的概念扩大，涵盖“网络虚拟权益凭证”（如核销码、电子优惠券、平台积分）。明确专门从事“优惠券倒卖”的电商企业，其业务性质应归类为“信息技术服务”或“经纪代理服务”，允许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打通抵扣链条。

第二，明确“打折促销”的税基规则。建议结合新《增值税法》关于“折扣销售”的规定，明确在互联网场景下，消费者实际支付的金额（即“实付金额”）即为应税交易额。对于平台补贴部分，应明确由平台开具“补贴服务”发票给商户，作为商户的进项抵扣凭证，从而解决“卖300收296”的税基差异问题。

第三，简化“赠送”行为的视同销售认定。现在企业给员工发福利卡、给客户送节礼，按照53号公告无法抵扣进项且要代扣个税，实操成本极高。建议对于特定额度以下、用于营销推广赠送的预付卡，允许参照“商业赠品”规则，简化视同销售及个税申报流程。

十年磨一剑，法规也应与时俱进。只有当税收法规跑得比商业模式快半步，才能真正“便民、利企”，而非成为企业创新路上的“绊脚石”。我们共同期待，预付卡的税收法规不再“缺位”，让每一个卖券的平台、每一位核销的商家、每一家发卡的企业，都能在阳光下合规经营。

（作者单位：南阳育信税务师事务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个人所得税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为什么要调整“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三流合一反向开票”主要是指通过将税务规则嵌入线上支付平台，直连废品回收活动信息，实现资源回收企业在线上支付平台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以下简称自然人出售者）发起付款时，系统自动完成自然人出售者应纳税款计算、扣缴入库和预填开票，做到支付发票流、人企流、资金流“三流合一”，实现“支付即开票、开票即缴税、缴税即入库”。该模式对于资源回收企业来讲具有次月无需再为自然人出售者代办申报、无需单独建立各类证明业务真实性的收购台账、流程更为规范等优点，对于自然人出售者来讲也具有开票即缴税、涉税风险更小等优点。为鼓励更多的回收企业和自然人出售者选择“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模式，同时结合“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可以实现销售额实时累计的技术优势，我们适当调低了该模式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

二、本公告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预缴率如何进行调整？

按照本公告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对“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年

销售额（不含增值税）不超过60万元的部分减按0.2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超过60万元的部分仍按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同时，自然人出售者通过其他方式“反向开票”销售报废产品，仍按销售额的0.5%预缴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

例如，出售者李某2026年11月25日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向资源回收企业甲首次销售收购的报废产品金额为30万元，2026年7月1日至此次销售前已在另一资源回收企业乙“三流合一反向开票”40万元，并预缴税款 $40 \times 0.25\% = 0.1$ 万元。那么此次“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预缴的税款为：

$$(60 - 40) \times 0.25\% + (30 + 40 - 60) \times 0.5\% = 0.1 \text{ 万元}$$

三、自然人出售者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取得的销售收购报废产品的收入，还要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吗？

按照本公告规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除预缴率存在差异外，其他服务与征管规定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报废产品出售者“反向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年第5号）执行。因此，出售者在“反向开票”的次年3月31日前，应当自行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经营所得汇算清缴。

仍以上面李某为例，在次年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如果该年度没有其他“反向开票”收入且无其他经营所得收入，也无法获取完整、准确的成本费用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年应纳税所得额，税务机关按照5%的应税所得率、适用5%—35%的税率核定征收税款，全年应纳税款为： $(40+30) \times 5\% \times 10\% - 0.15 = 0.2$ 万元。由于已预缴税款与全年应纳税款相同，因此汇算清缴无需退补税。

四、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具体如何进行准备？

资源回收企业如果想通过“三流合一反向开票”，需要做如下准备工作：

（一）选取相应的支付平台（如银联商务、微信、支付宝、招商银行、工商银行等），开通相关账户。

（二）由支付平台通过电子税务局邀请资源回收企业作为乐企使用单位，资源回收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确认同意。

（三）根据资源回收企业的自身业务需求，由支付平台组织接口开发和功能对接。

（四）功能对接完毕后，在资源回收企业线上付款时即可自动触发“三流合一反向开票”。

五、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自然人出售者如何进行操作？

资源回收企业“三流合一反向开票”时，各支付平台自然人出售者的操作流程略有差异。以支付宝平台为例，具体流程如下：

（一）资源回收企业从自然人出售者处收购废品，录入货物名称、单价、重量等交易信息后，平台自动计算支付金额、自动预填发票、自动生成待缴税费信息。

（二）资源回收企业向自然人出售者展示“付款码”。

（三）自然人出售者扫码后缴纳税款入库，货款自动转入自然人账户，发票自动开具、上传。

六、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是否有所调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6年第3号）规定，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至2027年12月31日。具体规定与申报操作流程也延续以往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21号）规定办理。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 “交易即开票”有关事项的公告》的解读

一、《公告》的发布背景是什么？

近年来，税务部门与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紧密协作，持续加大对成品油零售领域涉税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协同规范行业秩序，促进市场公平竞争。从查处的案件看，部分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利用加油机作弊、账外经营、隐匿销售收入等方式偷逃税款，严重扰乱国家经济税收秩序、影响行业健康发展。在该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既可有效防范税收违法、规范行业秩序、营造公平的税收营商环境，也有利于优化购买方开票体验，保护购买方的合法权益。结合前期试点情况，国家税务总局决定制发本《公告》，在成品油零售领域全面推广“交易即开票”。

二、什么是乐企平台？

乐企平台是国家税务总局基于规则开放、标准统一的原则，打造的与企业自有信息系统直接连接的数字化平台。乐企平台为企业提供接入申请、能力订阅、测试验证、规则应用、授权管理等功能。

三、《公告》所称“乐企自用”是指什么？

乐企自用是申请单位通过直连平台，为本单位及下属单位提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以下简称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下属

单位一般包括集团企业成员、分支机构、股权控制单位等。选择乐企自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对加油机管理系统、零售管理系统、收银系统等进行改造并接入乐企平台，为本单位所属加油站提供“交易即开票”服务。

例1，A为某集团下属加油站，按照集团统一模式购进和销售油品，所属集团总部已经接入乐企平台，则A可以通过集团乐企自用方式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四、《公告》所称“乐企联用”是指什么？

乐企联用是在实现乐企自用的基础上，向依托其自有信息系统开展交易活动而没有控制关系的使用单位，提供数电发票使用、税费申报等涉税服务的模式。选择乐企联用方式的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按照税务机关规定的技术标准，与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开展系统对接，向乐企联用平台传递交易数据，实现交易后开具发票。

例2，加油站B不具备乐企自用接入条件和系统改造能力，不能通过乐企自用“交易即开票”。则B可以接入具备开票能力的乐企联用平台C，实现交易完成后即时开具发票。

五、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需要改造哪些系统，涉及哪些功能？

成品油零售加油站采用乐企联用方式接入时，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进行改造，使收银系统或者零售管理系统能够将加油机报税口、加油机屏显、加油机编码器等产生的交易数据向乐企联用平台传输，即时开具发票。

例3，某加油站D对零售管理系统进行嵌入式改造，通过接口自动读取并传输加油机报税口数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92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零售管理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例4，某加油站E无零售管理系统，通过对收银系统进行改造，实现加油枪、油品和单价的初始化对应配置。当购买方扫码支付时，在弹出的付款界面，自动带出油品（如92号汽油）、加油数量、单价、合计金额等信息，购买方支付成功后，收银系统将调用乐企联用平台接口即时开具发票。

六、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的实现场景有哪些？

“交易即开票”涵盖了成品油零售领域的不同交易场景：对于购买方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互联网平台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支付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对于购买方通过加油卡、现金等形式支付加油款的，通过“交易即开票”实现即时开具发票。

场景一：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加油款，应当在购买方完成支付后由

乐企平台自动开具发票。

例5，自然人甲在加油站F加油后，通过某支付平台扫一扫功能支付加油款200元后，联用平台通过汇聚加油交易数据（油品、加油数量、单价）和支付金额（200元），自动生成一张增值税普通发票。甲可自行预设置发票抬头信息（未预设的，发票抬头默认为“个人”）。

场景二：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互联网平台支付加油款完成交易，互联网平台将即时向购买方开具销售方为加油站的发票。

例6，自然人甲在某互联网平台X查找到加油站G，加油完成后，通过互联网平台X支付200元加油款，支付完成后互联网平台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G、“价税合计”栏次为200元的普通发票。

场景三：购买方在加油站充值办理加油卡，加油时从加油卡中自动划减金额。购买方可以选择在充值时开具不征税普通发票，也可选择在加油时开具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二者仅能选择其中一种。

例7，自然人甲在加油站H充值1000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200元。甲可以选择就充值金额开具发票，系统根据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H、“价税合计”栏次为1000元的不征税普通发票，本次及后续使用加油卡加油则不再开具发票。

例8，自然人甲在加油站H充值1000元办理加油卡，并使用加油卡加油200元。甲选择每次加油时开具发票，则本次充值不开具发票（系统将对这



1000元充值予以标记），根据本次加油交易信息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H、“价税合计”栏次为200元的普通发票，后续将根据加油金额逐笔开具普通发票，直至将充值金额冲减为0。

场景四：购买方在加油站加油后，通过现金、赊销、对公转账等方式完成交易。应当根据实际交易数据，由加油站通过乐企平台向购买方开具发票。

例9，单位乙在加油站J（乐企自用）加油，用现金支付200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系统自动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J、“价税合计”栏次为200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例10，单位乙在加油站K（乐企联用）加油，用现金支付200元加油款。加油完成后，加油站K需通过人工补录支付信息等方式，在乐企联用平台生成“销售方”栏次为加油站K、“价税合计”栏次为200元的普通发票或者增值税专用发票。

七、发票自动开具后如何换开？

发票开具后，购买方如需变更发票购买方抬头信息，可通过手机APP、公众号或者小程序等线上渠道，提交申请完成变更（线上仅能申请1次）。

如需将普通发票换开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携带购买方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购买方出具的情况说明（加盖公章）线下办理。个人加油卡用户将发票购买方抬头设置为单位的，不得开具或者换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购买方能否汇总开具发票？

购买方是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的，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可以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也可以对订单进行标注后汇总开具发票；未通过对公账户支付款项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购买方是自然人的，加油站应当就单次交易即时开具发票，不得汇总开具发票，也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九、《公告》规定的完成时限

为确保成品油零售领域“交易即开票”平稳实施，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成品油零售加油站应当根据自身信息化条件合理选择乐企接入方式，完成系统改造对接，在过渡期结束前全面实现“交易即开票”。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有关负责人就调整节能汽车、 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答记者问

近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财政部税政司、税务总局财产和行为税司、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有关负责人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公告》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此次政策调整的背景是什么？

答：车船税是一种财产税，对车辆、船舶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每年征收。其中，对于乘用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及以下）按排气量大小分档设置税额。如，排气量为1.0升以上至1.6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00元至540元；排气量为1.6升以上至2.0升（含）的，税额幅度为360元至660元。对于商用车，客车（核定载客人数9人以上）按辆征收，税额幅度为480元至1440元；货车按整备质量征收，税额幅度为每吨16元至120元。具体适用税额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上述税额幅度内确定。

为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促进节能减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

门发文明确，对符合条件的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对符合条件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该项优惠政策自2012年实施以来，对于鼓励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节能汽车，促进汽车产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特别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加快发展。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1649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与其他燃油汽车一样，都属于大额财产。根据有关数据，2025年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平均销售价格为21.8万元，部分车型销售价格达到百万元以上。对上述类型车辆恢复征收车船税，有利于促进税收公平，增强税收对收入分配的调节作用。

二、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是否需要缴纳车船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纯电动乘用车、燃料电池乘用车不属于车船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车船税。

三、《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是否继续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

答：根据《公告》规定，自2027年1月1日起，纳税人在《公告》实施以前取得的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不再享受优惠政策，需按规定缴纳车船税。

四、《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计算缴纳车船税？

答：自2027年1月1日起，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节能汽车需按照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确定的车辆具体适用税额，计算缴纳车船税。

五、《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申报缴纳车船税？

答：按照现行税收管理规定，车船税有两种申报缴纳方式。一种是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纳税人可在购买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时由保险机构一并扣缴车船税。另一种是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具体有线上线下两个渠道可供选择。线上办理方式为：

登录所在地区电子税务局（以北京市为例，网址为 <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财产和行为税合并申报”模块申报缴纳车船税；线下办理方式为：前往车辆登记地的办税大厅，现场申报缴纳车船税，具体方式和渠道，可由纳税人自行选择。

需要注意的是，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具体申报纳税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的，纳税人应当在购买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同时缴纳车船税。

六、《公告》实施后，纯电动商用车等4类车辆如何确定车船税的缴纳地点？

答：依法在车辆登记部门登记的车辆，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的，应在车辆登记地缴纳车船税；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应当在保险机构所在地缴纳车船税。已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纳税人不再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

依法不需要办理登记的车辆，应在车辆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缴纳车船税。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他山之石

新监管时代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路径

王乐 / 文

内容提要：本文深入探讨新监管时代下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的重要性与实现路径。通过梳理新规政策背景，剖析当前网络货运平台在发票管理、税务核算等方面面临的合规挑战，系统提出优化全流程管控机制、重构“业财税”一体化模式、完善多维协同监管体系等税务合规管理路径，旨在为网络货运平台在新监管格局下实现税务合规、推动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有益参考。

关键词：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网络货运平台作为物流行业的新兴业态，凭借高效整合运输资源、降低物流成本等显著优势，迅速在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然而，受业务模式复杂性与创新性影响，税务合规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制约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新时代下，一系列严格的税收征管政策相继出台，对网络货运平台税务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深入探讨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路径，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征管新规

（一）网络货运平台定义及业务模式

网络货运平台是依托互联网技术整合运输资源，

以承运人身份与托运人签订运输合同，委托实际承运人完成货物运输，并承担全程运输责任的经营服务平台。其核心在于通过数字化手段实现车货高效匹配、运输过程可视化与智能化管理，打破传统货运信息不对称格局，提升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作为法律认可的承运主体，平台须对货物安全、运输时效及运营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在销售端，网络货运平台应就其取得的全部运输服务收入，按照“交通运输服务”9%税率向托运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采购端，平台委托实际承运人（多为个体司机）完成运输业务并支付运费后，须从实际承运人处取得合规增值税发票，用于抵扣销项税额。

（二）税务征管新规的出台与实施

2025年6月20日，《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810号）正式公布施行。为落实该规定，国家税务总局相继发布《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和《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为平台内从业人员办理扣缴申报、代办申报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6号）。这两份公告从实操层面详细

规定了涉税信息报送的范围、内容、时限、方式及违规处理等关键事项，覆盖了网络货运等各类平台企业。2026年1月23日，《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交运规〔2026〕1号）正式施行，新办法顺应税务监管数字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趋势，进一步明晰网络货运平台主体责任，强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全流程追溯，并与既有涉税信息报送规定相衔接，共同构建起更为严格的协同监管体系。

（三）新规对网络货运平台的影响

新规的实施对网络货运平台产生了深远影响。在税务合规层面，平台须严格恪守税收法律法规，准确报送涉税信息，确保税务处理合法规范。同时，新规进一步强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全流程追溯，使平台业务操作更加透明、税务监管更加精准。这就要求网络货运平台重构业务模式、提升信息服务水平、健全内部监管体系，切实适应新监管时代的各项要求。

二、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的重要性

（一）维护市场秩序

在规范的税务管理下，各网络货运平台按照统一标准依法纳税，有效遏制了偷逃税款等不正当竞争行为，避免了由此引发的市场秩序扭曲。合法经营企业得以在公平环境中开展竞争，有利于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也与国家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总体战略部署高度契合。

（二）降低企业风险

税务违法行为不仅会导致企业面临补缴税款、罚款等经济损失，还可能影响企业的信用评级，给企业带来严重的法律后果和声誉损失。通过建立健全税务合规管理体系，企业能够及时排查并整改涉税问题，有效防范税务风险。

（三）提升企业形象

良好的税务合规形象，有助于提升网络货运平台的社会公信力与品牌价值。在当前消费者与投资者愈发重视企业社会责任的背景下，税务合规的企业更易获得社会认可与市场信任，从而有效吸引客户与投资，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筑牢基础。

三、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面临的挑战

（一）发票管理难题

网络货运平台在发票管理上面临诸多难题。受前端个体司机“小、散、弱”特点影响，平台普遍存在源头发票缺失的困境。实践中，平台多通过财政奖补、油费及通行费发票抵扣等方式缓解税负压力，但随着新规实施与监管趋严，上述方式的合规性持续承压。一方面，新规要求涉税信息与业务数据全流程可追溯，而油费、通行费抵扣模式存在明显漏洞：油量与运输里程不匹配、过路费无法精准对应具体业务，难以满足“三流合一”要求，极易被金税四期系统预警。另一方面，个体司机代开发票虽有政策通道，但受流程烦琐、网点不足、线上

操作不便等因素制约，司机参与度低，平台进项抵扣缺口问题仍未有效解决。此外，部分平台与第三方运输企业合作开票，若管控不到位，极易形成无真实业务的虚开发票行为，面临补缴税款、罚款甚至承担刑事责任等重大合规风险。

（二）税务核算复杂

网络货运平台业务环节多、模式复杂，税务核算难度显著高于传统货运企业。一方面，平台货运业务跨省域、多主体接力运输较为普遍，各地征管要求与政策存在差异，易造成核算口径不一、政策适用偏差。另一方面，成本构成复杂多样，运费、与油费、通行费、服务费等各类支出的进项抵扣税率规则不同，部分小额支出还难以取得合规抵扣凭证，财务人员须逐单拆分核算，进一步提升了核算

的复杂程度。同时，部分平台对代收代付的运费和自身的服务费收入没有做清晰的核算区分，很容易出现收入核算不准确，导致多缴或者少缴税款的问题。此外，新规要求业务、财务、税务数据“三流合一”，这就要求平台的税务核算做到运单与核算一一对应，传统粗放式汇总核算已无法适配。不少中小平台受限于财务能力与系统水平，常出现进项抵扣错误、收入申报不实等问题，进而引发税务预警。

（三）信息报送风险

相较于发票管理与税务核算，新规下涉税信息报送环节的风险更为隐蔽，也更易被平台忽视。首先，新规大幅扩大了报送范围。平台除须报送自身涉税信息外，还须报送平台内所有实际承运司机身



份、收入、代开票、个税缴纳情况，以及每一笔运单的起运地、运输轨迹、货主信息、运费金额等完整运单数据，部分核心数据要求按照运单逐项精准报送，不能模糊汇总上报。许多中小平台缺乏专用系统，对报送要求掌握不清，常出现漏报、错报、数据不精准等问题。其次，涉税信息报送还存在数据一致性风险。新规明确要求平台报送的运单业务信息、财务支付信息、税务申报信息三者必须完全一致，金税三期系统会对运单轨迹、支付金额、身份信息等进行交叉比对，不一致即被判定为异常。此外，部分平台为获取地方财政奖补，虚增运单与开票额进行数据造假，在大数据监管下极易败露，将面临处罚并须退回奖补。部分平台在报送司机信息时未做好隐私保护，还可能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产生额外合规风险。

四、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路径

（一）优化全流程报送机制，严守涉税信息合规底线

1. 构建税务信息报送系统

涉税信息合规报送是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的第一道门槛，也是监管部门核查平台业务真实性的核心依据，平台必须从机制与系统层面，搭建适配新规要求的报送体系。首先，需搭建专属税务信息报送系统，打通业务、财务、税务三大模块的数据接口，实现运单数据自动同步、分类整理与精准输

出。具体而言，平台应在现有运单管理系统中增设涉税信息专项字段，要求业务人员录入运单信息时，完整填写货物信息、起运及到达地、实际承运司机身份信息、运费金额、支付时间、轨迹信息等全部必填内容；通过系统设置强制校验机制，确保缺项、错项无法完成运单归档，从源头保障信息完整性。同时，系统需自动匹配每笔运单对应的发票信息、支付流水信息，实现运单、发票、流水三者信息自动关联比对，若出现信息不一致，系统将自动发出预警，提醒相关人员核对修正，规避漏报、错报问题。此外，系统需按照新规要求的时限与格式，自动生成符合监管标准的报送文件，支持按季、按月全量报送及单笔大额运单快速报送，减少人工干预带来的误差，大幅提升报送效率与准确性。

2. 关注财政奖补政策合法性

网络货运平台须高度重视财政奖补政策的合法性，规范开展财税处理工作。此前，不少地方为招商引资、吸引网络货运平台入驻，出台了力度较大的财政奖补政策，部分平台将财政奖补作为降低自身税负的核心手段。但新规已明确要求，地方出台的财政奖补政策必须符合国家统一税收法律法规，严禁以不符合规定的财政返还等方式吸引平台入驻。因此，平台在申请地方财政奖补时，首先要核查当地奖补政策的合法性，确认该政策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不存在违反国家规定、承诺超标返还、

变相减免税收等情形，避免因政策本身不合规给平台带来潜在风险。其次，平台需依据真实业务量和纳税额申请奖补，坚决杜绝为获取更多奖补而人为虚增运单、虚开发票、数据造假等行为，确保申请奖补的全部依据均来自真实合规业务，防止被认定为违规享受财政补贴，进而面临补缴税款、退回补贴及行政处罚等风险。同时，平台在财务核算中须对财政奖补资金进行合规税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及税收规定确认收入、完成纳税申报，避免因处理不当引发新的税务风险。

（二）重构“业财税”一体化模式，筑牢涉税合规防线

1.业务层面：细化合同管理，留存完整业务证据链

在业务层面，网络货运平台应细化合同管理，清晰界定各项费用构成与计算规则。对每笔运输业务的总运费、实际承运人运费、平台信息服务费及垫付费用等逐项明确标注，避免因表述模糊引发违规开票风险。同时，依托信息系统留存完整业务证据链，覆盖运单需求、车辆资质、司机信息、装卸货凭证、GPS 轨迹、费用支付凭证等全流程数据，确保每笔运输业务可追溯、可核验，从源头防范虚开风险。

2.财务层面：建立三流合一核算体系，严格核查凭证

在财务层面，网络货运平台须建立全业务“三流合一”核算体系。推行平台对公账户统一支付燃油费、通行费等关键费用，保障票据抬头与资金流向精准匹配。平台应单独设立实际承运人运费支付账户，将运费直接支付至司机本人账户，坚决杜绝资金过账、回流等违规操作。同时，针对加油费、通行费等可抵扣凭证，需严格核查其对应运输业务的真实性，严禁虚增进项税额抵扣，也严禁将不属于平台承担的加油、通行费用于抵扣销项税额。平台须全面清理不合规抵扣行为，规范调整进项抵扣结构，对须转出的进项税额及时足额转出，防范引发更大的税务风险。

3.税务层面：准确适用税收政策，合规开票与申报

在税务层面，平台应精准适用税收政策，规范发票开具与纳税申报，严格依据实际业务开票并依法履行个税代扣代缴义务。首先，平台要及时组织财税团队深入研读最新监管政策，准确把握适用口径。对个体司机承运业务，应按无车承运增值税规定，以平台名义就全额运费向货主开具运输发票，不得仅就服务费开票或虚开发票。其次，要严格把控开票环节的合规要求，杜绝虚开风险。开票前须完成运单轨迹、资金流水、资质材料等真实性核验，完整留存证据链，严禁“变名开票”“高开金额”等违规操作。平台取得的信息服务费应按“信息技

术服务”单独开票，确保税目与业务一致。此外，针对个体司机代开发票的难题，平台可主动对接税务机关，申请开通平台代个体司机开发票的专属通道，并按规定汇总代开增值税发票，在合规前提下降低税负与操作成本。最后，纳税申报须真实准确，如实申报收入与进项税额，合理区分财政奖补的应税与不征税收入，依法代扣代缴司机个人所得税。申报后完整留存相关资料备查，实现全流程税务合规。

（三）完善多维监管体系，构建税务合规长效机制

1. 平台自查：建立内部税务合规委员会，强化内控体系

平台须从内部组织架构入手，搭建专门的税务合规管理队伍，成立独立的内部税务合规委员会。委员会成员除财务部门人员外，还须吸纳业务运营、风控管理、信息系统等多部门核心负责人，确保合规管理覆盖业务开展、发票开具、税务核算、信息报送全流程，杜绝“财务部门单打独斗”无法管控前端违规问题。

合规委员会须定期梳理运营中的税务风险点，结合最新监管政策调整内部合规制度，针对发票查验、业务留痕、核算口径、信息报送等环节制定明确操作规范，要求各部门及一线员工严格执行，从内部规则层面划定合规红线。

同时，建立常态化内部自查审计机制：合规委员会每季度对开票、运单、核算、报送等数据开展抽样核查，每年开展一次全量税务合规审计，重点排查无真实业务开票、资金回流、进项抵扣不合规、信息报送不一致等问题；对核查出的风险隐患建立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跟踪落地整改，防范小风险升级。

此外，健全内控问责机制，明确对违规部门及责任人的处罚措施，倒逼全员严守合规制度，提升税务合规意识。同时加大财务、风控团队能力建设投入，定期组织合规培训，邀请税务机关人员或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专家解读新规，助力相关人员更新知识储备。中小平台若无力搭建完整合规团队，可与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合作，借助外部专业力量开展风险排查，补齐合规能力短板。

2. 政府监管：共建“数据共享实验室”，加强沟通合作

网络货运平台的税务合规管理仅靠自身约束远远不够，还需监管部门的引导与协同，其中打通各部门数据壁垒是提升监管效率、降低平台合规成本的核心路径。目前，网络货运平台的涉税数据分散在不同主管部门，运单业务数据归交通运输部门管理，发票、纳税申报数据由税务部门监管，司机身份信息、社保信息又须对接公安、人社部门，各部门数据未互通，导致监管核查须跨部门调取数据，

流程烦琐、效率低下，平台也须重复报送相同信息，额外增加合规运营成本。

对此，各地监管部门可探索联合共建网络货运行业“数据共享实验室”，在符合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前提下，打通交通运输、税务、公安、人社等部门的数据接口，建立统一的涉税数据共享机制。一方面，监管部门可通过数据共享实现实时动态监管，金税系统直接对接交通运输部门的运单轨迹数据，自动比对平台报送的发票信息与实际业务情况，精准识别虚开发票、数据造假等违规行为，及时介入处置，防范风险扩大。另一方面，平台只需按统一标准完成一次信息报送，即可同步推送至各相关部门，无须重复整理报送，大幅降低平台合规成本和操作负担。

此外，监管部门还应搭建与平台的常态化沟通渠道，定期组织政策宣讲会，明确政策执行口径，一对一解答平台在发票开具、税务核算、信息报送等方面的疑问，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引发违规。同时，对合规管理表现良好的平台给予激励，如开通业务办理快速通道，引导更多平台主动落实合规要求，形成监管与平台良性互动的健康生态，推动行业规范有序发展。

3. 行业自律：参与制定团体标准，规范行业秩序

行业自律是弥补平台自我约束与政府监管空白的重要抓手，由行业协会牵头、头部平台参与制定

统一的行业税务合规团体标准，可明确全行业合规底线，引导中小平台对标优化管理，扭转部分平台“靠违规抢单、靠灰色降本”的不良风气。当前国内网络货运行业发展迅猛，但行业合规标准不统一，各平台对政策的理解与执行差异较大，不少中小平台因缺乏专业能力，难以搭建合规体系，甚至照搬违规经验，引发税务风险。

因此，头部平台应主动承担行业责任，参与行业协会组织的团体标准制定，结合自身合规实践经验，将可行的合规流程、操作规范、系统建设标准转化为行业统一标准，明确运单证据链最低要求、“三流合一”操作规范、司机个税代扣代缴流程等，为中小平台提供清晰对标依据，降低行业合规建设门槛。

此外，行业协会可组织合规互评互查活动，由各平台合规人员组成小组，按统一标准交叉检查，互相排查风险、分享经验，助力中小平台快速整改问题。同时，建立行业违规失信名单，公示通报存在虚开发票、违规享受财政补贴等严重失信行为的平台，净化行业环境。行业协会还可作为行业代表，对接监管部门反映个体司机开票难、进项抵扣不足等共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推动出台贴合行业实际的实施细则，破解合规痛点，推动行业在新监管时代健康有序发展。

五、结论

在新监管时代下，网络货运平台税务合规管理至关重要。通过优化全流程报送机制、重构“业财税”一体化模式、完善多维监管体系等路径，网络货运平台能够有效应对税务合规管理面临的挑战，降低税务风险，提升企业形象和市场竞争力。

总的来说，在税务监管数字化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背景下，网络货运平台必须将税务合规从成本中心转变为价值创造中心。合规能力越强的平台，越能获得货主、司机及资本市场的信任；不合规的中小平台将逐步被淘汰，推动整个网络货运行业向规范化、高质量方向发展。对于网络货运平台而言，

主动拥抱监管、严格遵守合规要求，而非被动应付检查，是关乎企业生存与长远发展的核心战略；唯有坚守合规底线，才能在行业转型升级浪潮中抓住机遇，实现行稳致远。

参考文献：

- [1]国务院.互联网平台企业涉税信息报送规定[Z].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810号，2025-06-20.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互联网平台企业报送涉税信息有关事项的公告[Z].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15号，2025.
- [3]交通运输部.网络货运承运平台经营管理办法[Z]. 交运规〔2026〕1号，2026-01-23.

（来源：《注册税务师》第5期）



税务师事务所：预测市场，拥抱需求

企业作为涉税专业服务的主要需求方，当面临经济压力或经营策略调整时，可能会导致税务师行业的市场需求变化。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近期发布的《中国税务师行业发展研究报告（2024）》（以下简称《报告》）显示，与2023年同期相比，2024年全国36个地区有12个地区的税务师事务所服务企业户数有不同程度增加。其中，行业服务企业户数增加最多的是深圳市。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郑江平表示，税务师事务所应加强对市场的研究与预测能力，根据市场动态和政策变化调整服务内容。

小企业完全有可能成长为大客户

税务师行业服务客户类型一般可划分为中小微企业、上市公司、央企、国企及其他企业。《报告》显示，2024年度，税务师事务所服务小微企业收入额占比37.37%；服务上市公司收入额占比5.89%；服务央企收入额占比5.76%；服务国企收入额占比12.85%。

信永中和（北京）税务师事务所合伙人孔令文分析，不同类型企业面临的税务难点不同，所需涉税专业服务内容、形式也存在不同。其中，中小微企业日常核算相对简单、适用税收政策较为集中，一般需要税务师事务所提供日常税务代理服务，协助企业合规进行纳税申报、账务处理等事项。不过，

随着科技型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快速发展，其面临的股权激励、知识产权等复杂涉税问题会随之增多，所需涉税专业服务范围将变得更广，不再局限于传统、简单的涉税事项。

“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客户，未来都可能发展成为税务师事务所的大客户。”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谢滨说，根据工信部的统计，我国已累计培育科技和创新型中小企业超过60万家，其中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14万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到1.76万家。谢滨认为，在这些科技型企业中，不乏具有高成长性和高估值的独角兽企业。作为税务师事务所，一定要用发展的眼光看客户，为客户的长期合规发展制定合适的税务服务方案，持续提升服务黏性。

“注重服务中小客户的同时，服务大企业的质量也要持续提升。”孔令文告诉记者，近年来，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业务显著增加，拟上市公司数量也有所增长。在此背景下，上市公司各类重组事项和内部特殊业务（如公募或私募REITs发行等）涉税服务需求随之增加。同时，随着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减少国企层级、规范国企参股等监管要求的落地，国企在税务合规方面的服务需求也会持续增多。这就需要税务师事务所与时俱进，在吃透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为大中型企业满足合规要求提供税务专业意见。

鉴证业务占比将会下降

根据《涉税专业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8号）规定，涉税专业服务是指接受委托，利用专业知识和技能，就涉税事项向委托人提供的税务代理等服务。

《报告》显示，2024年度税务师行业主要八项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中，服务企业户数占比较大的分别为：涉税鉴证85.14万户，占比55.12%；纳税申报代理20.85万户，占比13.5%；其他税务事项代理19.96万户，占比12.92%；一般税务咨询11.13万户，占比7.2%。从等级税务师事务所角度看，A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的业务类型以涉税鉴证服务为主，AAAA级税务师事务所纳税申报代理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的数量较多。

“涉税鉴证服务市场认可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对税务合规的需求大幅提升。”天津注册税务师协会副会长、立信税务师事务所（天津）董事长张连明分析，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鉴证服务等业务流程复杂、政策专业性强，企业为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出现错误，选择聘请税务师事务所提供优质服务。

当前，涉税鉴证、纳税申报代理等传统业务仍是税务师事务所稳健发展的基础，随着数字化征管条件下税费征管“强基工程”的持续推进，日益严格的合规要求已经传导到企业，重视税务合规已经

成为企业的普遍共识。安徽中锐税务师事务所董事长李锐告诉记者，未来，税务师事务所的主要业务，会逐渐转向涉税风险排查、税企争议解决、跨境税务服务等高端咨询业务。“人工智能方面的涉税服务产品，也可能迎来一个爆发期。”李锐说。

跨境税务服务处于快速发展阶段

商务部发布的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底，中国在境外设立企业超5万家，遍布190个国家和地区，对外投资存量连续9年保持世界前三。2025年对外直接投资1743.8亿美元，比上年增长7.1%，稳居世界前列。企业在“走出去”的过程中，涉税服务也是必不可少的。

《报告》显示，2024年度共有18个省市61家税务师事务所为860户居民企业提供了跨境涉税服务。郑江平介绍，税务师行业目前为居民企业提供跨境涉税服务主要包括境外税收抵免、跨境投资税收安排、涉税尽职调查、IPO涉税审查、同期资料和转让定价国别报告准备等。

“当前，跨境税务服务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郑江平告诉记者，部分税务师事务所积极引入国际专业数据库，帮助企业获取全面的国际税务信息，并持续跟踪“双支柱”等国际税改动态与热点，不定期组织税务研讨会，目的就是提升服务“走出去”企业的能力。

（来源：《中国税务报》）

文化苑地

我与行业共成长

——廿载税月，一名女性创业者的深情回望

孙香莉 / 文

每每夜深人静，当我独自走过办公室的长廊，看着墙上悬挂的税务师骨干的照片，事务所从最初3人到如今40余人的全家福，以及那些来自客户赠送的一面面锦旗，总会不自觉地驻足。二十年的光阴，仿佛被这些物件悄然凝固。我是一名税务师，也是一名女性创业者。这双重身份，让我对“成长”二字，有着格外深切的体会。

一、初心如磐：那些年，我们骑自行车送报表

2005年的春天，我通过国家税务师资格考试。那时的我，或许并未想到，这份职业将承载我整整二十年的人生。行业方兴未艾，许多企业还不清楚“税务师”究竟能做什么。我和两位志同道合的伙伴，挤在租来的小居民楼里，开始了艰难的创业。

没有业务，我们就主动上门拓展；没有车辆，我们就骑自行车送报表。烈日风雨中，我们怀抱账务资料穿梭在大街小巷。有客户说：“你们这几个姑娘，每月代理记账报个税连公交车都舍不得坐，真是能吃苦，不容易啊。”我只是笑。其实心里知道，我们要做的，不仅是记个账送一份报表，更是传递一份信任和担当。

印象最深的是郑州高新区一家经营困难的小型加工厂。企业负责人起初对政策理解有限，对我们的解读也有些抵触。眼看企业可能要多缴三万元的税款，我们三个人连夜查阅政策文件、反复核对数据，连续加班五天，终于帮助企业合规享受到税收优惠，为他们保住了这笔维系生存的“续命钱”。那位五十多岁的厂长，在我们面前哽咽得说不出话。

他颤抖着手为我们每人泡了杯茶，那杯茶很浓，很苦，却让我第一次尝到了“税务师”这三个字背后的重量——它不只是技术活，更是一份有人间温度的事业。

二、破浪前行：每一次税改，都是一场洗礼

回顾这二十年，我真切地感受到自己与税务行业同频共振、共同成长。政策不断演进，税务改革层层深入：2006年新企业会计准则实施，2016年“营改增”全面推开，2018年国地税合并，近年来“减税降费”政策持续深化，金税工程不断升级……

每一次变化，都带来新的挑战，也带来新的机遇。我带领团队制定学习计划，每周固定时间组织团队学习新文件政策，反复研讨新旧条款，精准掌握最新政策，以便为客户提供准确的解读。有人说税务师是“政策翻译官”，但我却觉得，我们更像是企业的“护航人”。

记得“营改增”全面推行期间，我们协助一家餐饮企业调整财务结构。那段时间，团队每天工作到凌晨，反复测算不同方案对企业税负的影响。最终我们不仅帮助企业平稳过渡，还为其降低了综合运营成本。企业负责人送来锦旗的那一刻，我忽然明白：所谓专业，就是从迷茫中找方向，在变化中守初心。

三、向阳而生：从小办公室到现代化事务所

随着国家经济高速发展和税制改革深化，税务师行业迎来了真正的“黄金时代”。我们的业务范围也从最初的代理记账、纳税申报，所得税汇算清

缴逐步拓展到税务合规计划、涉税鉴证、税收风险评估、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审核等专业领域。

最让我自豪的，不是从狭小的居民楼搬进了现代化的写字楼，也不是团队从3人一路壮大到40多人，而是我们始终紧跟时代步伐、持续成长的专业能力——如今，我们已经能够为各行各业的客户提供扎实的服务。无论是小微企业还是大型央企、国企，无论是传统制造业还是前沿高科技公司，甚至是行政事业单位，我们都能够以专业水准，切实帮助他们解决问题。

记得有一次，在为某大型国企开展税收风险评估时，我们发现其某项出口业务存在潜在税务漏洞，可能导致少缴税款。我们迅速组织专家团队深入核查、全面研判，并以客观公正的立场，向企业财务部门清晰阐述了涉税风险与合规利弊，同时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改进建议。最终，企业采纳了我们的方案，及时补缴了税款，成功规避了一起重大税务风险。

还有一次，在协助某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的过程中，我们创新工作方法、优化流程设计，不仅大幅提升了清查效率，也有效确保了国有资产的完整与安全。

这些经历让我更加坚信：税务师的价值，不仅体现在专业层面，更承载着重要的社会责任。每一次建议，都可能影响企业发展的轨迹；每一份报告，都牵动着市场环境的公平；每一个数字背后，都是国家税源的安全。

四、柔韧之力：女性创业者的独特视角

作为女性创业者，我深知自己在管理风格和服务理念上有着独特之处。我们更注重细节，更善于沟通，更懂得换位思考。在事务所，我倡导“专业与温度并重、服务创造价值”的执业理念，要求团队既要精通业务，又要为客户筑牢财税合规后盾，

还要在平凡中坚守初心，在坚守中创造不凡。

这些年来，在事务所党支部和妇联的带领与支持下，我们持续发起并参与了一系列公益活动：定期组织骨干税务师走进偏远地区，为小微企业提供免费税务咨询；税宣月期间深入工业园区、高校，举办税法知识宣讲；坚持为大学生提供实习岗位和职业指导……我们希望通过这些实实在在的举措，让更多创业者和企业感受到税务师行业的专业与温度。

与此同时，我们也积极投身教育支持、养老帮扶、急难救助等更广泛的社会公益领域——通过河南教育广播爱心项目，助力乡村特岗教师圆梦；向贫困小学捐赠1000册课外读物；深入社区、养老院开展帮扶活动，累计服务超千人次……以点滴行动传递温暖，让更多人感受到来自税务师行业的深切关怀和责任担当。

有位女实习生曾经问我：“老师，您觉得女性在税务师行业有什么优势？”我告诉她：“专业不分性别，但女性特有的细致、耐心和共情力，恰恰是这个行业最需要的品质。”

五、继往开来：用专业守望时代

当前，税收现代化建设的新征程已经全面开启。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决定》中提出“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在国民经济建设中扮演着重要角色，它是生产性服务业重要的组成部分”。数字经济蓬勃兴起，国际税收规则持续演变，税收监管方式不断创新……这一切既带来新课题，也蕴藏新机遇。

面向未来，我和团队将继续秉持专业精神，恪守诚信执业、守法经营的准则，持续提升服务能力，积极应对变化，以专业实力维护行业声誉与形象。我们愿主动担当社会责任，服务经济发展大局，助力企业成长，为税收现代化贡献坚实力量。

最近，我们事务所来了一批新人。看着他们青春洋溢的脸庞，仿佛看到二十年前的自己。我常对他们说：“税务师这个职业，最迷人的地方不在于它给你带来多少收入，而在于它让你成为企业成长路上的陪伴者，成为这个伟大时代的见证者和参与者。”

廿载“税月”匆匆，而我初心未改。这二十年，是我个人理想融入时代洪流的二十年，是专业追求与社会责任交织的二十年，更是一名女性创业者用柔韧和坚守书写的二十年。

站在新的起点上，我与我的团队将继续以专业支撑国家建设，以诚信服务纳税人，以热忱和奋斗共同书写中国税务师行业更加灿烂的明天。因为我知道，最好的成长，从来都是与时代同行，与行业共进。

廿载税月，说长，从青涩姑娘走到鬓角有霜；说短，仿佛昨天还在骑单车送报表。我与行业的成

长，从来不是“我跟着它走”，是它在往前闯时，我伸手推了一把。我在爬坡时，它弯腰扶了我一下。它给了我“税务师”的身份，让我能凭专业安身；我给了它一点“温度”，让它不只是冷冰冰的“行业”——它是我送报表时的风和日丽，是税改时的并肩熬夜，是看年轻人接过接力棒时的踏实。

这就是我的故事，一个普通女性创业者的故事，更是一个“我与行业共生长”的故事。往后的日子，只要行业还在往前闯，我就还在这儿——带着当年的初心，带着事务所的姑娘小伙，带着这二十年攒下的暖，接着走，接着闯。

因为我知道，最好的芳华，从来不是独自盛开，是与时代同频，与行业共生，是看着它越来越好时，自己也能笑着说：“你看，我也没掉队。”

这，就是一个普通税务师的故事，一个女性创业者的故事，更是一个与中国税务师行业共同成长的故事。

（作者单位：河南大汇合税务师事务所）



人生不只一面，用百变诠释精彩

黄轶涛 / 文

在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我或许算得上是大家口中那位能在多重角色中切换的人。既是业务骨干，也是业务部门的管理者；既是河科大MPAcc校外导师，又是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端人才，这些身份交织在一起，构成了我丰富的人生图景。

2013年我正式成为了一名注册税务师，我和税务师行业的不解之缘就从那时候开始。一直在企业工作的我选择加入税务师事务所，投身税务审计工作，这些年里，我先后担任过多家上市公司、大型央企、企业集团的财税顾问，在税务领域不断成长、不断挖潜。

“少年易学老难成，一寸光阴不可轻”，这句古训我一直铭记在心。

2013年，我成为注册税务师。

2018年起，我开始参与洛阳理工学院、河南科技大学等院校的专项研发课题评审、研究生论文指导，在与学子们的交流中，我也收获了很多。

2019年，我有幸成为洛阳市税务局、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百师讲个税”特邀讲师，同时担任凯桥税务师培训导师、河南科技大学“MPAcc”校外辅导导师，还入选了中税协高端人才库。

2020年，我成为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委员会专家评委。

2021年，我入选中国注册税务师高端人才。

这些成绩的背后，是一步一个脚印的努力，同时也是对我成长的一种褒奖。税务师行业是一个高强度学习的行业，工作中遇到难题是常事。2020年，在为企业出具资产划转涉税方案时，我发现企业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免税条件，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减免。可企业的财务副总却不这么认为，觉得我是在危言耸听。为了拿出充分证据说服他，我先在网上查找相似案例，可惜收获不大。后来我转变方向，认真听取国内税收专家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希望能找到解决途径。经过多方面咨询与了解，我找到了国家税务总局针对此问题的明确解释文件，最终凭借这个赢得了企业的认可，他们也采纳了我的意见。

“单打独斗是很难做大做强的，一个人打拼太辛苦，团队作战才能互相扶持、帮助，取长补短，实现共赢。”这是我对团队的理解，也是我一直践行的理念。税务师行业每一年都会有新鲜的血液不断注入，这些税务师行业的新生力量是行业未来的



希望，我总是想帮他们解开疑惑，让他们少走一点弯路。

部门的一位年轻老师曾对我说过：“黄老师，您的培养是绝不藏私的，会利用各种机会锻炼我。最初接触研发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时，只要有涉及这方面的企业预审，你都会带着我，等我有了一定理解，又放手让我做大型企业的研发加计扣除，接触到研发加计中资本化、特殊收入和销售研发活动直接形成产品的情况。这种培养很直观、难得，来到您部门的这一年是我成长最快的一年。”听到这些，我觉得所有的付出都值得。

每次带队去企业审计，我会给每一位团队成员拟定工作目标，明确告诉大家在审计过程中需要特别关注的事项，要求大家遇到困难随时反馈，这样

既能提升工作效率，也能让每一位成员更了解工作要点，在税务师行业更快的成长。

“我与税务师行业共成长”这是我从业这么多年来内心最真实的感受。即便在税务师行业摸爬滚打多年，我也有自己的迷茫：在这个阶段，我该如何在税务师行业继续成长呢？我认为答案只有不断学习。税务师行业对从业者的专业素质要求很高，从业人员大多是复合型人才，只有掌握宽广的知识领域，才能更好地应对企业的复杂事项，只有抱着“学如逆水行舟，不进则退”的韧性，才能有从容应对各种挑战。

到现在我和税务师行业已经共同度过了12年，未来我仍会在这条路上继续前行，与税务师行业共同成长，用更多面的自己书写更精彩的明天。

（作者单位：河南瑞同凯桥税务师事务所）

事务所简介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河南中财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二〇〇一年，注册资本100万元，位于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182号1号楼19层1901号。

业务范围：代办税务登记、变更和注销手续；代办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代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或代扣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税款报告；代办缴纳税款和申请退款；制作涉税文书；代纳税人进行纳税审核；建账建制、办理账务；代理税务行政复议；开展税务咨询、受聘担任税务顾问、税收筹划；国家计委、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营理念：河南中财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在工作中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竭诚为客户服务。

寄语：河南中财坚信执业质量是事务所的生命。从执业质量和执业风险上，我们建立健全了三级复核制度，采取必要的措施贯彻落实，使执业质量控制和执业风险控制达到了一定的水平。我们倡导同心协力高效公正至精至诚服务理念，以诚为本、提供完善的服务是我们的目标和宗旨。我们崇尚双赢商业理念，客户的成功就是河南中财的成功。

摄影欣赏



刘瑞松《海鸥》



张晓丽《蓝天白云》



徐保国《松枝私语》



高紫珍《天池》



扫一扫，关注河南省注册税务师协会公众号